

密 级：[非密]

合同编号：[JHCL-XS-20240900]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单位

监控盲区补点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

供货单位：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5日



项 目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勇
负责人:		王德勇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 2345 号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9 层写字间 908-5 室
邮政编码:		830011
联系电话:	0991-4919607	0991-6188786
传 真:		/
账户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堡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小西沟支行
银行账号:	307080112010100069587	30009101040021948
税 号:	11650100MB1746832C	91650100MA776F4T2Q
签 字 栏	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 一、 采购标的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总价见附件1：《采购产品清单》，具体技术及指标参数要求见附件2：《技术要求》。

1.2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元元整（小写：¥6,511,860.00），其中包含了以下第（1）、（2）、（3）、（5）项所列费用：

（1） %的税金；

（2）硬件产品费，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元整（小写：¥3,850,260.00）；

（3）软件产品费，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598,000.00）；

（4）安装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1,063,600.00）；

（5）运输、人工等其他一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

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价，不因国家税率的变化而调整；甲方如有需求变化导致本合同总价款变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乙方为其出售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质量保证等服务。

## 二、产品交货

2.1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以附件1《采购产品清单》中所列时间、地点为准。

2.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所订购的相应产品按甲方提供的交货地点及时间托运到位。

2.4 乙方相应产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后当日，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开箱验货，甲方及乙方指定人员须签署《产品签收单》（见附件3），《产品签收单》签署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甲方，签收单原件应当交由乙方留存。

2.5 如有任何产品损坏、数量短缺或其他产品差异，甲方须在产品到货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在到货五日内未能进行到货检验的，应被视为甲方已同意接收产品，该等产品一经接收后不得退回。

2.6 乙方交付的软件或硬件设备，如属于按照甲方要求定制的产品，或甲方已激活的软件产品，除非该产品自身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甲方不得拒收、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核减或进行价格变更。

2.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完毕，且不能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 三、安装及验收

3.1 双方同意，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不同产品进行逐项分别验收。

3.2 除必须联合安装调试的产品外，甲方须在每种产品到货签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组织安装、调试（另有备注产品除外），并为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软硬件环境以及必要的电力及其他设备设施。

3.3 如因甲方不具备或不提供安装基础环境或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及交付的，乙方免责。

3.4 在所有产品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五日内，甲方应按附件2《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组织检验证收，符合标准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盖章的《产品验收报告》（见附件4）或具有同等意义及效力的其他验收确认文件。

3.5 如以上验收期限届满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仍不组织验收、不向乙方出具盖章的书面验收文件，亦未就产品不符合合同标准的相关情况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自以上3.4条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后第十一个工作日起，视为甲方已最终验收合格。

3.6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全部或部分产品不能按计划安装、调试、验收，不能改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付款时间，且不能免除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 四、价款结算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拟采购产品的价款支付，甲方或其指定方均需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至乙方银行账号。

4.2 价款结算原则：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二期：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第三期：产品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4.3 就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甲方承诺将使用专项资金优先进行支付。甲方有权书面指定其他方向乙方实际支付款项，但须就该等委托付款事项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文件。

4.4 乙方应当在收到以上每期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齐全的相应单证、发票等。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需保证根据本合同完成交付的全部软硬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或具体产品的生产商合法所有；乙方不得向甲方交付侵权产品，不得向甲方交付存在权利纠纷的产品，不得向甲方交付任何违反国内外法律法规或存在法律合规性瑕疵的产品，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5.2 甲方充分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知识产权权利，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乙方对其产品所享有的合法权利，不得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反向工程或其他类似侵权行为，否则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侵权损失赔偿责任。

## 六、质量保证服务

6.1 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均应符合合格标准。

### 6.2 质量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各批次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根据各自交付时间而不同。各类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从各产品的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软件产品的质保期自首次激活之日起算，各产质量保证期限详见附件一中的备注。

### 6.3 质量保证内容

6.3.1 乙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质量保证服务。

6.3.2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对于由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研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故障如在 7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排除解决的，乙方应予以更换。

6.3.3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对于通讯线路错误等由于第三方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视具体情况对甲方进行远程技术支持或辅助甲方协调其他产品厂商的技术人员（如电信运营商的技术人员等）共同研究并解决问题。

6.4 对于非因产品本身原因，如因人为破坏、使用不当、对软硬件使用环境管理不善、意外事故及不可抗力、滥用、错误使用、擅自修改添加、反向工程等所引起的软、硬件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处理，甲方需按合同价格承担更换产品的费用或按维修报价承担维修费用。

#### 6.5 质量保证期后的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收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后，乙方将提供有偿修理、修配及更换服务。服务期满后根据验收年限及对应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售后运维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

### 七、保密条款

7.1 本项目为非密级国家秘密。

7.2 保密信息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该产品相关业务、商业计划、技术方案、技术资料、硬件产品的选型和本产品建设计划等方面书面或其它形式的业务数据、资料和信息以及所有与产品及方案有关的核心信息，及其他一切属于一方合法所有的非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7.3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与本次合作、产品相关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7.4 乙方及乙方的人员，在进出甲方工作场所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要求及保密要求，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场所、信息、资料等拍照、复制、留存。

7.5 上述保密义务持续至该等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解除、终止而终止。

## 八、双方承诺和保证

8.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合同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8.2 双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或适用于中国大陆范围的国际条约，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8.3 各方向对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合同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8.4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相应授权，若任何第三者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提出相应的权利主张，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8.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附件 2《技术要求》所列技术指标及产品质量标准。

## 九、违约责任

### 9.1 乙方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交货超过三十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未交货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9.1.2 乙方出售的产品交付给甲方验收时，因硬件故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技术性能时，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或更换。

9.1.3 乙方因上述各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部分，仍负有赔偿义务。

### 9.2 甲方违约责任

9.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货物的，视为乙方已经交付，且验收合格。甲方应自拒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逾期未付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加付逾期利息；超过三十个自然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外，还应按照未付款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超过三十个自然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退还乙方的全部产品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9.2.3 甲方因上述各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部分，仍负有赔偿义务。

9.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意外事件、战争、疫情、政策调整、非因一方过错导致的司法及行政强制，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因一方怠于履行补救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除应当自行承担己方损失外，还需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双方对于扩大的损失均存在过错的，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依比例承担责任。

10.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双方约定，有关诉讼事项由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自双方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动终止。

12.2 本合同的任何变动、修改或增加，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

12.3 甲方同意，根据合同实际履行需要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义务可以由乙方指定的分公司具体履行，甲方认可乙方分公司的履行，其法律效力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最终承担，但乙方需就该等事项提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履约授权书》。

12.4 本合同除签订日期外，均用中文打印体书写，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2.5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6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附件 1：《采购产品清单》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产品签收单》

附件 4：《产品验收报告》（含《安装调试记录》、《用户培训记录》）

附件 5：《履约授权书》（如有）

（以下无正文）